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

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激励对象。

四、考核机构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二)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三) 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最终审核。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归属期/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2025 年度净利润	$R \geq 6$	$6 > R \geq 5$	$5 > R \geq 4$	$R < 4$
第二个归属期/2026 年度净利润	$R \geq 8$	$8 > R \geq 6.5$	$6.5 > R \geq 5$	$R < 5$
第三个归属期/2027 年度净利润	$R \geq 10$	$10 > R \geq 8$	$8 > R \geq 6$	$R < 6$
净利润系数	100%	80%	60%	0%

注：上述“净利润”和“R”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二)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当期计划的归属数量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4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75%	50%	0%

激励对象各归属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各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净利润系数×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考核期间

限制性股票归属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2027年。

（二）考核次数

实行年度考核，每年组织综合考核评价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八、考核结果的管理

（一）考核结果的反馈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部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10个工作日内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二）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人力资源部门需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